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二）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安南婕

联系方式： 029-33353390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二）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有营业执照的生产企业；

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本告知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一式两份）一并提交：

1.《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五）承诺方式

🗹 线上办理；□ 线下办理。

（六）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七）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行业监管部门将按照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标准和方式（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免于核查）。

对于需要核查的，行业监管部门在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1个月内对企业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发现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企业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三、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